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帼英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2,979,0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8611%。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2,977,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8605%。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5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11%。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长谭帼英女士,独立董事周乔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李胜宇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总经理林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董事周辉先生、卢峰先生,独立董事罗玉涛先生、王大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监事梁雅丽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朱曙峰先生、刘兰芹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2,977,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2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5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2,977,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2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5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2,977,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2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5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52,977,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2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5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52,977,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2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5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峰先生、甘子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份数量为68,460,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8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94号)同意,于202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70,750,176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94,333,576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4,333,57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7,733,43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2,067,006股。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2,067,006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 (含税),共计分配股利66,033,503.00元,现金分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2,826,802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4,893,808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5,220,570股(高管锁定股为26,759,880股,首发前限售股为68,460,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89,673,238股,占公司总股本48.5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2名,分别为高福忠、高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高福忠及实际控制人高福忠、高健承诺:(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5)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向深交所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义务,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触发延长锁定期限情况。

2、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高福忠及实际控制人高福忠、高健承诺:本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义务。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8,460,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115,171股,占公司总股本9.2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人数为2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高福忠	57,310,743	57,310,743	14,327,685	7.75	注
2	高健	11,149,947	11,149,947	2,787,486	1.51	注
合计		68,460,690	68,460,690	17,115,171	9.26	—

注:1、高福忠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健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首发前限售股申请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7,115,171股,剩余51,345,519股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3、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5,220,570	51.50	-17,115,171	78,105,399	42.24
高管锁定股	26,759,880	14.47	51,345,519	78,105,399	42.24
首发前限售股	68,460,690	37.03	-68,460,69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673,238	48.50	17,115,171	106,788,409	57.76
三、股份总数	184,893,808	100.00	-	184,893,808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依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紫光科技园)21号楼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意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6,595,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7,454,480股的54.433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6,595,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33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595,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595,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595,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595,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595,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595,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595,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6,595,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意安、陈洪薇、天津一飞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一鸣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595,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6,595,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文亮、王欣

(三)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3日(星期四) 至0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qjyydb@qjy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4年4月12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2024年4月30日发布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30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0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蹇顺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

财务负责人:彭意花女士

独立董事:马理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30日 上午 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3日(星期四) 至0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qjyydb@qjy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731-22496088

邮箱:qjyydb@qjy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320,9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2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蹇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周述勇先生应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274,918	99.9968	0	0	45,900	0.0032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274,918	99.9968	0	0	45,900	0.0032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274,918	99.9968	0	0	45,900	0.0032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274,278	99.9663	640	0.0004	45,900	0.0333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273,618	99.9658	1,300	0.0009	45,900	0.0333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268,078	99.9660	15,700	0.0113	46,540	0.0337

7、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274,918	99.9968	0	0	45,900	0.00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893,142	99.7542	640	0.0033	45,900	0.2425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892,482	99.7507	1,300	0.0068	45,900	0.24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史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2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主持人:郭煜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45,360,3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118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44,138,3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22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1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145,278,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39%;反对股8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61%;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845%;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145,278,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39%;反对股8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61%;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845%;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145,278,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39%;反对股8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61%;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845%;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145,278,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39%;反对股8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61%;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